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桦、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罢免公司总经理的合理性故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桦、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拟聘人员对服装行业的熟知程度和管控能力故对本次议案弃权。
-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部发分告知函【2019】第141号),公司于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发生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总金额1.85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聘任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交所拟对陈建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此外,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及2017年公司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688,757.50元和-6,936,532.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0,462.61元和-9,969,220.89元,主营业务不断恶化。

陈建飞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又出具不愿辞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公司出现退市的严重后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免去陈建飞先生总经理职务。

鉴于董事会免去陈建飞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封雪代行职责,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提名封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附简历后)。

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  
 封雪女士个人简历:  
 封雪,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科技大学EMBA在读。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事管理处;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中金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安投信(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封雪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0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现就上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当面、函询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报送书面说明: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竞买人杜欣以成交价2.84亿元拍得安见科技持有你公司的2,240万股股份,买受人东方恒正。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杜欣与东方恒正的关联关系或代理授权关系,竞拍、买卖、缴款过程是否存在主体变更情况。

回复:  
 本次司法拍卖过程不存在主体变更。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杜欣参加竞拍,杜欣与东方恒正是代理授权关系。2019年4月25日,东方恒正与杜欣签署《代理竞买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委托人申请参与竞拍步森股份002569案号为(2018)浙01执794号,因法人无法到场,特委托杜欣作为竞买代理人。”该委托书已交予相关法院留存。杜欣持有春江江实际控制的易联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519%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二、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股份前期已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书涉事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已经披露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一)股票担保纠纷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文书显示,申请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所负股权质押债务向债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504万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122,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股票作为担保。

2018年3月,北京芒果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拉萨市星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约”)与被申请人浙江安见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融”),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承继式受让上海睿鸺全部合伙份额。

同时,天马集团与安见融、安见科技等签署《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见融及安见科技应在上海睿鸺合伙份额过户后3个月内完成天马集团质押的2,504万股公司股份股票的全部解押手续。截至仲裁申请日,安见融及安见科技仍未完成解押手续,已经违反协议约定,因此天马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安见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马集团就与安见融及安见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递交仲裁保全申请。根据天马集团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向上城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城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安见融、安见科技名下银行存款47,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东方恒正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2018)浙01执79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载取如下:

“经查,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以(2018)浙0102执裁6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依法函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查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929)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此次裁定,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持有你公司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控制人赵春霞通过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你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结合持股比例、人员任免及选任权力、未来持股变动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仍然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及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安见科技提名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任有效且正在正常履职中,且由赵春霞女士通过其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上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现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赵春霞女士。

截至目前,东方恒正持有公司16%的股份,上海睿鸺持有公司13.86%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以及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暂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问题四、请明确说明东方恒正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流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来源、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本次司法拍卖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3,800,000元,为东方恒正东投资款。王春江出资178,284,800.00元,李明出席12,008,464.00元,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509,260.80元,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05,475.20元,共计283,800,000.00元。

东方恒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简历如下:  
 王春江,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北京人。2007年9月到2011年7月任微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2011年9月至今任易联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春江和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明、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产生质押或者其他资金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承诺该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五、请东方恒正具体说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股份增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人员调整等计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人员、资金、经营、财产独立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东方恒正后续计划如下:  
 (一)股份质押和增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股权质押的具体计划;如果今后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为提高对步森股份的控制力,增强步森股份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步森股份股票的可能性;如果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方恒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东方恒正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方恒正不违法违规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东方恒正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东方恒正及东方恒正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东方恒正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以上内容为对此次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担保范围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债权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备注
1		2820,254.00	79,116.19				
2		120,075,241.00	79,116.19				
3		120,075,241.00	79,116.19				
4		2820,254.00	79,116.19				
5	上海华信	第一顺位债权	2820,254.00	79,116.19	质押担保债权人(自然人)	2019年7月24日	本次行
6		120,075,241.00	79,116.19				
7		120,075,241.00	79,116.19				
8		2820,254.00	79,116.19				
9		2820,254.00	79,116.19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法院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88.15%。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85,475,241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拍卖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4,439,957,52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共计1,200,000,000.00元,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逾期债务金额	逾期日期	逾期原因	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1		1,200,000,000.00	2019年6月13日		

二、逾期债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共计1,200,000,000.00元,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逾期债务的偿还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制定逾期债务的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四、逾期债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制定逾期债务的后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五、逾期债务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制定逾期债务的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六、逾期债务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制定逾期债务的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七、逾期债务的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制定逾期债务的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通讯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激励对象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副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亿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已披露逾期债务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自2018年以来受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件影响,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大规模逾期情况,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

自2018年初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370,023,898.11元,占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408,242,554.80元,占占公司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具体内容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9)近期财务报告报告中披露。

(二)近期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220,070,000.00元,占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55%,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金额	逾期日期	债务类型
	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4,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10,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1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12,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1,0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200,000.00	2019年7月13日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进一步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应收账款实地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4.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针对公司